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83號

原告 王雅雲  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  
賴怡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生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  
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  
狀記載之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000  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  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書記官 吳佩芬